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确认诉讼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否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申245号民事裁定书,具 体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王德勇的再审申请。

一、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王德勇,住乐陵市城区振兴西路43 号院1号楼31室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总裁。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6日,原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被告王德勇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电话投诉主张其持有原告公司股权为由,要 求确认被告王德勇不具有原告公司股东资格。

三、一审判决结果

2015年5月14日,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乐商初字

第260号),判决如下:

- 1、被告王德勇在原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的退股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其不具有原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 2、驳回原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王德勇支付其律师费30万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100元,被告王德勇承担100元,原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承担6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二审判决结果

王德勇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9月28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德中商终字第31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王德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 再审情况

王德勇不服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德中商终字第312号民事判决, 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申 245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王德勇的再审申请。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裁定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申24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